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200-59-01-033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剑华	联系方式	13979881403
建设地点	江西省（自治区）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街道）		
地理坐标	（北纬 29 度 13 分 44.340 秒，东经 117 度 4 分 5.9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G5930 低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景发改审外经字[2020]8号
总投资（万元）	10517.17	环保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占比（%）	9.03	施工工期	1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6.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故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柴油厂区暂存量约为0.1t，q值小于1，故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故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故不设置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景发改审外经字[2020]8号；代码：2019-360200-59-01-033793）。</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符发[2018]21号文，该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p>		

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限值标准；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外排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 相应限值，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防渗设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景环字[2021]17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20〕8号）要求，按照《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管控单元分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昌江区丽阳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602023000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1 项目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特色林业和旅游业	本项目为谷物磨制、果蔬肉仓储项目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工艺(或装备)的项目	项目购置先进的设备,并配有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清洁生产水平为先进水平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昌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上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谷物磨制、果蔬肉仓储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退出或关停;小(2)型以上水库限期退出承包肥水养殖,实行人放天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景德镇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应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含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地块（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园区敏感点风险准入类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且本项目柴油用量约为0.2t/a，暂存量约为0.1t/a，q值小于1，风险潜势为I	符合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设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符合
	企业生产过程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生产过程风险防控要求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要求	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要求	/	/	/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强度要求	/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地下水禁采要求	地下水禁采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开采总量要求	地下水开采总量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本项目位于昌江区丽阳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6020230002，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

策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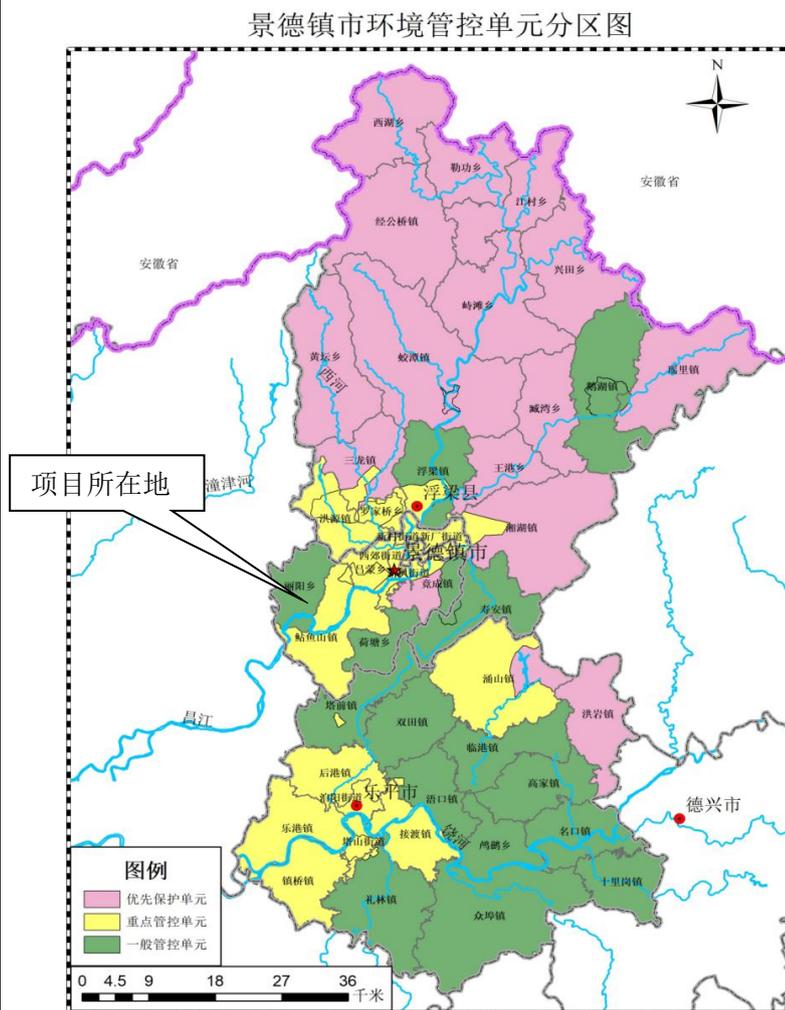


图1-1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3) 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通知见表1-2。

表1-2 拟建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16]150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及要求
类别	内容		
强化“三线一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单” 约 束 作 用	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相符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各项资源未达到区域环境质量上限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建 立 “ 三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	项目区域无规划环评	相符

挂 钩 ” 机 制	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区域内同类型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未超标;为稻谷加工、冷库仓储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

(4)项目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本项目仅为制冷设备使用,制冷剂为R507制冷剂,ODP值为零,不含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属于环保制冷剂。无需申请领取使用许可证

		<p>的；</p> <p>（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p>（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p> <p>（四）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2	<p>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项目制冷设备制冷剂为R507制冷剂，ODP值为零，不含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属于环保制冷剂，且不属于上述经营单位，因此无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3	<p>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p>项目制冷设备制冷剂为R507制冷剂，ODP值为零，不含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属于环保制冷剂。投产后将完整保存制冷设备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对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p>
	<p>项目制冷设备制冷剂为R507制冷剂，ODP值（消耗臭氧潜能值）为零，不含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属于环保制冷剂。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随着部队调整的深入推进，部队对军粮供应模式、军粮质量、军粮供应品种及规模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军粮采购渠道点多面广，数量、质量难以保证，调控能力相对较弱。目前军供部门的军供粮源需求稳定与市场粮源波动的矛盾，市场粮价的波动性与财政补贴相对稳定的矛盾，企业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与承担军供、社会保障任务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军粮企业的生产发展遇到了不少困难和挑战。当前江西省军粮应急响应机制尚不完善，军地信息互通、联合互动不畅，组织联系不协调，远不能满足军粮应急保障工作的要求。</p> <p>在此背景下，江西省粮食局对江西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进行规划布局，在江西省景德镇市设置区域配送中心，将是建设江西军粮综合保障能力，构建放心军粮应急保供平台的重要举措。</p> <p>因此，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计划投资 10517.17 万元在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新建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委托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项目名称</p> <p>景德镇市军民融合军粮区域配送中心项目</p> <p>2、建设单位</p> <p>景德镇市军粮供应站</p> <p>3、建设性质</p> <p>新建</p> <p>4、项目投资</p> <p>项目总投资 10517.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3%。</p>
------	-----------------------------------------------------------------------------------------------------------------------------------------------------------------------------------------------------------------------------------------------------------------------------------------------------------------------------------------------------------------------------------------------------------------------------------------------------------------------------------------------------------------------------------------------------------------------------------------------------------------------------------------------------------------------------------------------------------------------------------------------------------------------------------------------------------------------------------------------------------------------------------------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13'44.340"、东经 117°4'5.903"。厂址东侧为景德镇市国家粮食储备库、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余家村、北侧为林地。厂址南侧距余家村(240 户)30m，东南侧距留阳村(100 户)856m，东北侧距丽阳镇零星居民（17 户）140m，南侧距昌江 1285m。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30m 的余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6.83m²，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丽阳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企业分布主要为东侧景德镇市国家粮食储备库，与本项目为同类型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基本无影响。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30m 的余家村，距离北侧加工车间 170m，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用地文件见附件 4。

7、建设规模

项目建有大米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初清筛、去杂质、砻谷、抛光等，日产能为 150t；建有冷库，吞吐量为 5000t；建有配送仓，吞吐量为 10000t。项目建设规模情况如下表 2-1、2-2 所示。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类别	产量	单位	质量标准
1	精制大米	37500	t/a	《大米》（GB/T1354-2009）

表 2-2 冷库、配送仓吞吐能力

类别	吞吐量	单位	备注
冷库	5000	t/a	用于肉禽果蔬暂存
配送仓	10000	t/a	用于副食品干鲜调料、日用百货储存

8、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6.8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大米加工车间、配送仓、冷库、低温成品库、保温钢板仓、综合楼、一站式服务中心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1945.6m ² ，建有 1 条 150t/d 的稻谷加工线，设有初清筛、振动筛、去石机、砻谷机、卧式碾米机、白米分

		级筛、色选机、抛光机等工序，用于大米加工。
	冷库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1684.9m ² ，用于副食品干鲜调料、日用百货储存。
	配送仓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2608.85m ² ，用于肉禽果蔬暂存。
辅助工程	保温钢板仓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271.72m ² ，容量共计为 2000t，用于部分原料暂存。
	低温成品库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453.25m ² ，用于产品暂存。
	一站式服务中心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80.5m ² ，
	综合楼	位于厂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654.7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新建用水量为 2312.75m ³ /a。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65.59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卸料、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入仓粉尘通过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01 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为收集粉尘通过车间沉降，及时清扫处理，运输粉尘以及未收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进行处理。
	废水	项目车辆抑尘废水、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抛光用水全部被产品吸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加工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项目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约 50m ² ，容积约 300m ³ ，其中稻壳、米糠、碎米暂存于加工车间）。变质货物（变质瓜果肉类）由无害化公司统一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土砂石块、金属等杂质等异物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9、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6.8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大米加工车间、配送仓、冷库、低温成品库、综合楼、一站式服务中心等。厂区由西南到东北依次为配送仓、冷库、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低温成品库、保温钢板仓、大米加工车间。整个厂区车间内部按照功能区划分，设备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稻谷(含水率14%)	t/a	57400	散装	暂存于钢板仓, 暂存量约为 2000t/a
2	制冷剂	t/a	1	瓶装	暂存于冷库, 暂存量约为 0.2t/a
3	农产品(肉禽果蔬)	t/a	5000	散装	暂存于冷库, 暂存量约 500
4	副食(干鲜百货)	t/a	10000	散装	暂存于配送仓, 暂存量约 1000
5	柴油	t/a	0.2	桶装	100kg/桶, 暂存于柴油发电机房, 暂存量为 100kg
6	水	m ³ /a	2312.75	-	当地供水管网
7	电	万 kW·h	65.59	-	当地供电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 稻谷

稻谷, 是指没有去除稻壳的子实, 在植物学上属禾本科稻属普通栽培稻亚属中的普通稻亚种。

(2) 制冷剂

项目制冷剂为 R507 制冷剂, 主要成分为氟利昂, ODP 值为零, 不含任何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属于环保制冷剂, R507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超市冷冻冷藏柜、冷库、陈列展示柜、运输)、制冰设备、交通运输制冷设备、船用制冷设备等。

表 2-5 制冷剂理化性质

产品物理性质	沸点 (°C)	-46.75
产品物理性质	冰点 (°C)	-
产品物理性质	液体密度 (25°C)	1047.9
产品物理性质	临界温度 (°C)	70.62
产品物理性质	临界压力 (kPa)	3792.1
产品物理性质	临界密度 (kg/m ³)	490.77
产品物理性质	饱和液体密度 30°C (kg/m ³)	1021.9

产品物理性质	液体比热 30°C [KJ/(Kg·K)]	1.47
产品物理性质	溶解度（水中，25°C）%	-
产品物理性质	破坏臭氧潜能值（ODP）	0.00
产品物理性质	全球变暖系数值（GWP）（CO2=1）	3985
产品物理性质	沸点下饱和气体密度（kg/m ³ ）	5.585
产品物理性质	沸点下蒸发潜能（KJ/Kg）	196.94
行业分类	欧洲 378 标准分类	L1
包装规格	一次性钢瓶 13.6 kg	/
质量指标	纯度%≥	99.9
质量指标	水份，PPm	0.001
质量指标	酸度，PPm	0.00001
质量指标	蒸发残留物，PPm	0.01
质量指标	外观	无色，不浑浊

（3）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 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本项目用于柴油发电机使用。

11、项目平衡

（1）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序号	物料	用量 (t/a)	序号	物料	数量 (t/a)
1	稻谷	57400	1	大米	37500
			2	碎米	3750
			3	米糠	4612.5
			4	稻壳	8537.5
			5	粉尘	187.54
			6	土砂石块、金属等杂质	112.46
合计	-	54700	合计	-	54700

12、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配送仓				
1	横梁式货架	2.3×1×7.5m	组	300
2	前移式叉车	1.5t	台	2
3	塑料托盘	1.2×1×0.15m	块	3000
冷库				
1	制冷设备	/	台	7
大米加工车间				
1	刮板输送机	TGSS25 L=20m	台	7
2	斗式提升机	TDTGW-10/TDTGW-6	台	28
3	平面清理筛	TQLM160*2	台	1
4	去石机	TQSX168	台	1
5	磁选器	TCXP40	台	9
6	砻谷机	MLGQ36	台	2
7	谷糙分离筛	MGCZ60*20*2	台	1
8	砂辊米机	MNSW30F	台	4
9	白米分级筛	MMJM160*(5+1)	台	2
10	凉米仓		台	8
11	色选机	EZS6500AIS	台	3
12	抛光机		台	3
13	包装机	/	台	3
14	离心除尘器	Φ1200（玻璃）	套	8
15	脉冲除尘器	3500m ³ /h	套	8
16	消声器	/	套	8
其他				
1	柴油发电机	250kw	台	1

注：项目大米加工设备年工作 250 天，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可日加工大米 150t。

13、公用工程

(1)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65.59 万 kWh。

(2) 给排水

1) 给水

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9.251m³/d (2312.75m³/a)，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加工车间抑尘用水以及抛光用水（用于湿润大米表面，防止

碎米率)。

①车间抑尘水

项目大米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1945.6m²，主要设备共计 37 台，每台设备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则共计 370m²，则需洒水抑尘面积约为 1575.6m²，用水系数按 2L/m²·d 计，则用水量为 3.151m³/d (787.8m³/a)。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抛光用水

项目大米进行抛光，需要使用新鲜水湿润大米表面，防止碎米率，根据设计方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100kg/h，则抛光用水量约为 0.8m³/d (200m³/a)。大米吸收，不外排。

③车辆抑尘用水

项目拟设置 2 台雾炮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抑尘，雾炮机每 30 分钟约用水 150L，则项目 2 台雾炮机用水量约为 4.8m³/d (1200m³/a)。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 (125m³/a)。

2) 排水

项目车辆抑尘以及车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抛光用水大米吸收，均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量为 0.4m³/d (1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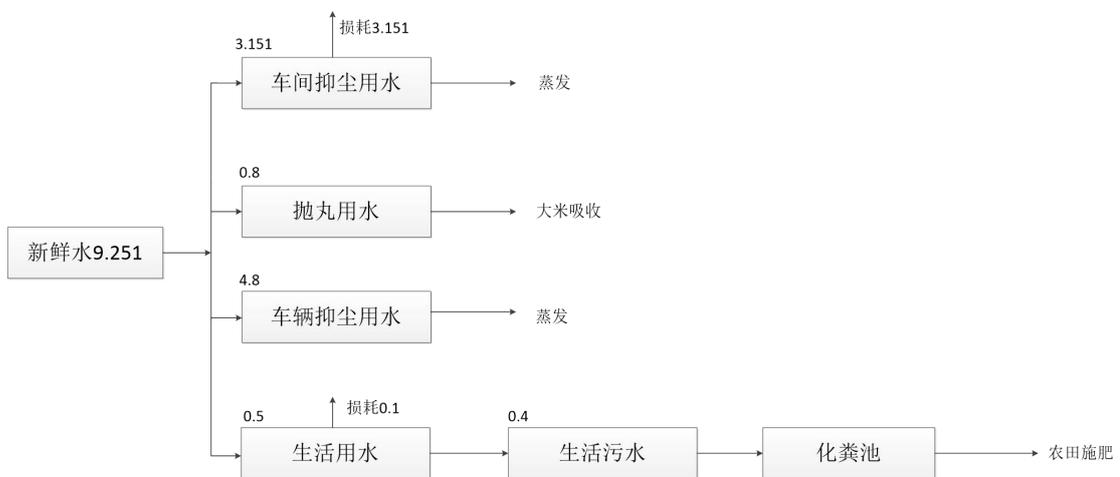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计定员 10 人，日工作 8 小时（冷库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15、施工进度

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投入运营。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分为大米加工、冷库、配送三部分。大米加工工艺主要为初清、碾米、白米分级、抛光、色选、成品整理、打包。

1、大米加工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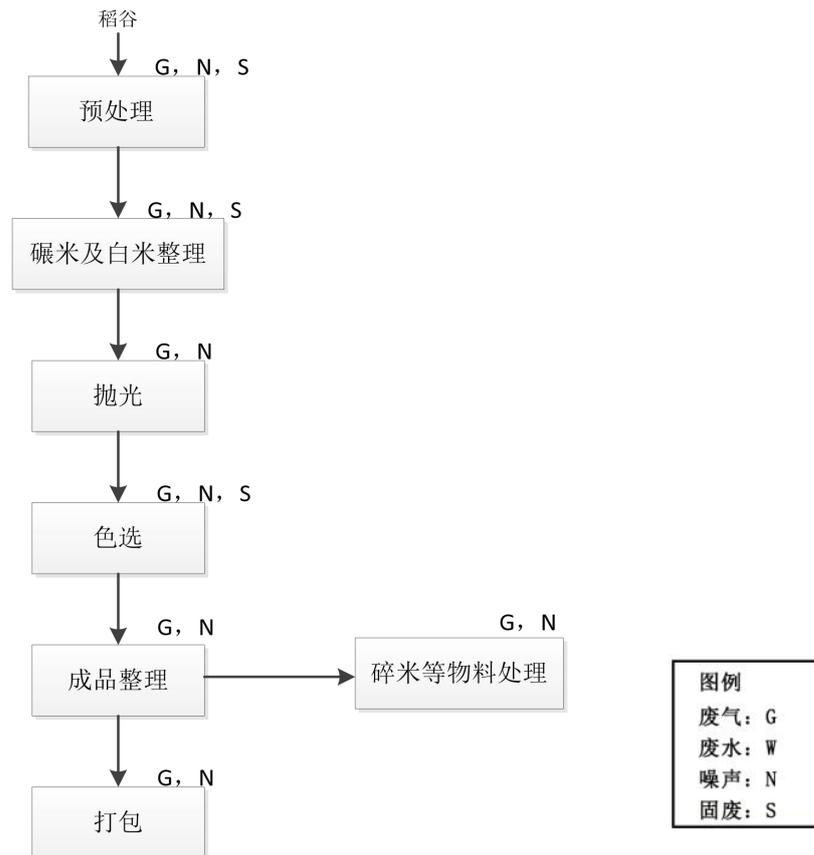


图 2-3 大米加工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1）预处理

外购稻谷卸入卸粮坑或保温钢板仓，经密闭运输机运至初清筛清理大杂、小杂及轻杂，再经提升机进入去石机去除石子。项目采用恒温干燥通风的措施进行防虫防鼠。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稻谷卸料粉尘、入仓粉尘、初清粉尘以及噪声。

（2）碾米及白米整理

预处理后的原料经斗式提升机运至辊米机。碾米部分主要设有一道砂辊米机、两道铁辊米机。采用多机轻碾加工工艺，在保证碾白精度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碎米率，提高产品出率。使用砻谷机去除稻壳，碾白后的物料经白米分级筛去除

糠团，分离出全整米、大中混合碎米、小碎米，然后进入凉米仓进行凉米（8个，40t/个）。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加工生产、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

（3）抛光

然后经刮板输送机输送至抛光机，抛光是为了利用抛光机使大米表面淀粉糊化和胶质化，使大米表面光洁细腻。采用卧式抛光机对成品大米进行抛光，抛光的效果更能适应市场要求。抛光可根据原粮和市场情况，选择一次抛光、二次抛光或者三次抛光，抛光工艺灵活，便于根据市场需要调节成品大米的品质。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加工生产、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

（4）色选

为了绝对保证产品质量，采用加强复选の色选工艺。通过斗式提升机运至色选机内，使用3道色选机进行色选，第一道色选机以去除黄、黑异色粒、玻璃为主，第二、三道色选机用于去除腹白等杂物。在每一道色选工艺内部，均将选出的异色混合粒提升进本道色选机进行二次复选。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运输粉尘；色选时产生的粉尘、杂质以及噪声。

（5）成品整理

由白米分级筛对成品进行再分级，分离整米和大、小碎米。可以有效调节整精米率，亦能自由调节成品米的含碎率。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加工生产粉尘以及噪声。

（6）打包

经打工处理后的成品大米，由输送设备输送至成品仓进行打包，打包后的产品暂存于低温成品库。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包粉尘以及噪声。

按《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29890-2013）规定，低温储藏是指平均粮温常年保持在15℃及以下，局部最高粮温不超过20℃的储藏方式。为满足低温储藏要求，除采用自然通风降低粮温外，本设计采用风冷分体式空调制冷机组降低仓内温度，达到低温储藏要求。

低温季节利用机械通风的方式将仓内高温空气排出室外，同时将仓外自然环境中低温、低湿的空气送入仓内，达到低温储粮要求。

高温季节采用机械制冷的方式通过制冷空调系统降低粮温，达到低温储粮要求。

低温仓设计同时考虑采用机械通风降温方式和机械制冷方式，并尽可能利用

通风降温方式，节约能源，降低储粮成本。

(7) 碎米等物料处理：

米糠、碎米以及异色粒，所有未熟粒、碎米、异色粒等物料打包集中处理。

本工艺主要污染物为各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设有 8 套离心式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运输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及时清扫处理。

2、冷库

项目冷库 24 小时工作，主要为农作物品（肉禽果蔬等）运至冷库内暂存，然后经称重后外运至各集散点。设有肉类仓储库 1 座，禽类仓储库 1 座，果蔬仓储库 3 座。

肉类仓储库：房间尺寸 23m*9.4m，净高 5.0m，设计库温-20℃，货物储存拟采用码垛散堆方式；禽类仓储库：房间尺寸 23m*9.4m，净高 5.0m，设计库温-20℃，货物储存拟采用码垛散堆方式；果蔬仓储库：房间尺寸 23m*9.4m，净高 5.0m，设计库温 0℃，货物储存拟采用码垛散堆方式。

生产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制冷机组产生的噪声以及变质货物。

冷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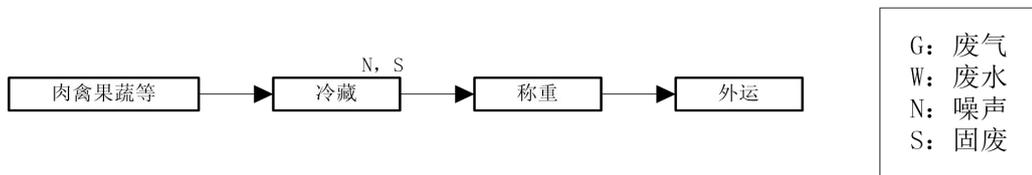


图 2-4 冷库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3、配送仓库

配送仓主要为常温存放的副食品干鲜调料以及日用百货等通用货物。包装形式以散件或编织袋、纸袋、塑料袋或纸箱存放包装为主。采用横梁式货架堆放形式，共 4 层货架，码放 5 层货物。进出仓作业采用托盘+叉车的进出仓作业方式。为了减少人工劳动量，生产过程中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运输的噪声以及变质货物。

配送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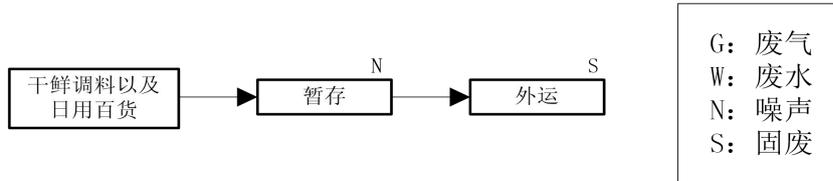


图 2-5 物流中心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
- 3、噪声：施工过程中作业机械较多，如挖掘机、装载机、升降机、振动棒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 4、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生产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卸料、运输、入仓	颗粒物
	大米加工	颗粒物
	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噪声	初清筛、振动筛、卧式砂辊米机等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变质货物（变质瓜果肉类）	无害化公司统一处理
	除尘器	收集粉尘
	砻谷机	稻壳
	碾米	碎米
	碾米	米糠
	过筛	土砂石块、金属等杂质
	除尘器	废布袋
员工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为空地，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公布的“2020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景德镇市昌江区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6μg/m³、20μg/m³、48μg/m³、25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0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等六项基本因子全部达标即为环境质量达标，因此，可判定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p> <p>项目地表水为昌江，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2021年6月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昌江河关山村断面监测数据，该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详见表3-1。</p>						
	<p>表 3-1 景德镇市 2021 年 6 月份地表水水质情况</p>						
	昌 江 河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 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 类别	超标 项目	水质 类别	超标项目
		南河河口(国控)	Ⅲ类	Ⅱ类	无	Ⅲ类	无
		关山村(国控)	Ⅲ类	Ⅱ类	无	Ⅲ类	无
		鲇鱼山(国控)	Ⅳ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洋湖水厂(国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吊鱼(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昌江庄屋下(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浮梁进坑村(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Ⅲ类	Ⅱ类	无	Ⅱ类	无		

根据监测数据：昌江河水质各项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24日对项目厂界以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9.24	功能区	/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N1	项目东厂界外 1m	13:52	56.7
		22:02	45.6
N2	项目南厂界外 1m	14:10	55.3
		22:11	44.9
N3	项目西厂界外 1m	14:28	53.8
		22:20	43.7
N4	项目北厂界外 1m	14:46	54.5
		22:28	43.2
N5	余家村	15:12	53.8
		22:42	42.1
N6	丽阳镇零星居民	15:38	55.7
		22:56	43.5
备注	1.检测结果为等效连续 A 声级；2.昼间：6:00-22:00，夜间 22:00-6:00；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地厂界以及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粮食及饲料加工类别，为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农林牧渔业-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通过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遗址公园、文物古迹和文化遗产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距建设项目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项目红线最近距离	距离加工区间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余家村	-122	0	南	30m	170m	24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丽阳镇零星居民	200	213	东北	140m	160m	17户	
	留阳村	860	-300	东南	690m	840m	100户	
地表水	昌江			南	1285m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			/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
	余家村	-122	0	西	30m	170m	240户	
	丽阳镇零星居民	200	213	东北	140m	160m	17户	

注：X，Y 轴向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2、地表水昌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SO ₂	日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值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小时值	200μg/m ³	
		CO	日平均	4000μg/m ³	
			小时值	10000μg/m ³	
		O ₃	8 小时	160μg/m ³	
	小时值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地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声环境	Leq(A)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3.5	120	1.0

(2) 废水

项目车辆抑尘废水、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抛光用水全部被产品吸收，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厂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dB (A)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VOCs、COD、NH₃-N。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 0 t/a、NO_x: 0 t/a；VOCs: 0t/a；COD: 0t/a、NH₃-N: 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 COD、NH₃-N 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污染，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以及施工机械噪声污染等。</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与运输车辆汽车尾气。</p> <p>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加工、施工材料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施工扬尘能使区域局部环境空气中含尘量增加，并可能随风迁移到周围区域，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工作。</p> <p>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情况以及施工期的气候情况有关，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减轻间断性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景德镇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景府发[2014]9号）的要求，同时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及其它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p> <p>（1）推行绿色施工，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工地实行分包责任制，建立扬尘治理台账，24小时派驻专人看管；工地出入口大门按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四周全部封闭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裸露土壤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地面全部按要求硬化。</p> <p>场区路面及时打扫，清洁方式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直接清扫。</p> <p>（2）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对全部物料运输车辆实施整车冲洗，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携带粉尘、泥土量。</p> <p>（3）砂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p> <p>（4）地基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及时用于场区平整和地基回填，并压实；弃土不得在工地内长期堆放；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弃土与建筑垃圾及</p>
-----------	------------------------------------------------------------------------------------------------------------------------------------------------------------------------------------------------------------------------------------------------------------------------------------------------------------------------------------------------------------------------------------------------------------------------------------------------------------------------------------------------------------------------------------------------------------------------------------------------------------------------------------------------------------------------------------------------------------------------------------------------------------------------------------------------------------------------------------------------------------------------------------------

时外运有关部门指定弃渣场堆放。

(5) 每天定时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有关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填挖等易致扬尘作业。

(6) 工地内所有易致扬尘点定时采用水雾喷洒装置实施喷雾降尘作业。

(7) 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弃土与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渣土运输车辆，车辆运输物料密闭盛装或全部使用新型全密闭渣土车，渣土盛装不得超出车厢高度，禁止道路遗撒和乱倾乱倒。渣土运输车尾气严格达标排放，所有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必须全车冲洗干净。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环评要求项目施工现场扬尘严格按照 6 个 100% 措施治理：建筑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地裸土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 覆盖。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

运输车辆主要采取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和定期对燃油车辆、机械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等措施来减轻尾气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影响将大大降低，同时该环境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对于施工期产生含有大量泥砂的废水，施工现场应建造沉砂、隔油池等临时性水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撒水抑尘。

施工人员不单独设置施工营地，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噪声影响程度出发，可以把项目施工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底板与结构阶段、装修和安装阶段。这三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

参考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表 4-1 类比部分施工机械噪声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5~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0
	运输车辆	90		电锤	100~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手工钻	100~105
	振捣器	100~105		无齿锯	105
	电锯	100~11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电焊机	90~95		云石机	100~110
	运输车辆	80~85		角向磨光机	100~110
				运输车辆	75

(1) 施工噪声预测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取 1m；

r ——预测点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声源噪声值，dB (A)；

N ——声源个数。

(2)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 预测结果

运用公式 (1)、公式 (2) 对项目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各个施工阶段噪声源的昼间达标范围预测

施工阶段	噪声预测值[dB(A)]
------	--------------

	1m	5m	10m	15m	20m	40m	60m	100m	150m	200m
土石方阶段	97	83	77	73	71	65	61	57	53	51
底板与结构阶段	112	98	92	88	86	80	76	72	68	66
装修、安装阶段	110	96	90	86	84	78	74	70	66	64

②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建筑施工场界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从以上表格内容可知：

a、昼间土石方阶段，底板与结构阶段，安装阶段噪声分别在距施工场地距离 40m、150m、100m 处符合标准限值。

b、施工机械噪声影响比较突出。因此，固定地点施工机械操作场地，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施工机械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在无法避开的情况下，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声屏障、错开设备施工时段等。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土石方工程阶段的噪声值最高可达 110dB(A)，根据噪声衰减公式计算，自然衰减的情况下在 150m 处方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要求，为避免对周边村落产生不利影响，该阶段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必须加强管理，严禁夜间（指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施工。

②在施工现场，采用柔性吸声屏替代目前通用的尼龙质地的围幕，既可抵挡建筑噪声，又可拦住杂物等。同时也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运输车辆，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

	<p>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④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可先进行场区外侧部分工程的施工，所有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之间进行施工，以减小或避免施工噪声的影响。</p> <p>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施工场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相关要求，同时施工期噪声可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间噪声附近居民影响不大。</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子、废水泥、石材下角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废旧设备外售至二手设备回收公司。</p> <p>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堆放，不准乱丢弃于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尽量就地回填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外运到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存或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p> <p>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工作，恢复一定的植被。通过以上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大气污染源产生情况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稻谷卸料及入仓粉尘、大米加工粉尘、运输粉尘，柴油发电机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卸料粉尘</p> <p>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 谷物贮仓中数据可知，谷物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3kg/t 产品（物料），项目原料稻谷约 50%卸入进粮坑，约为 2.87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8.61t/a。</p>

②大米加工废气

在大米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原料为稻谷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5 千克/吨原料（工艺包含“清理、碾磨、除尘等”），项目加工稻谷 5.74 万 t/a，则粉尘排放量为 0.861t/a，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粉尘产生量为 95.67t/a，有组织产生量为 86.1t/a。

③入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 谷物贮仓中数据可知，谷物倒仓粉尘产生量为 3kg/t 产品（物料），原料稻谷约 50%入保温仓，约为 2.87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86.1t/a。

项目原料稻谷卸料及入仓粉尘、大米加工粉尘通过 8 套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项目单套除尘器风量约为 3500m³/h，则 8 套废气量共计为 28000m³/h，5600 万 m³/a，粉尘产生量共计为 187.54t/a，收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168.79t/a（84.393kg/h），产生浓度约为 3014.11mg/m³。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1.688t/a（0.844kg/h），排放浓度为 30.14mg/m³。

2) 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粉尘以及未收集粉尘。

①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三章 物料的装卸和运输中数据可知，谷物运输和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0.07kg/t 产品（物料），项目运输物料量为 5.74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018t/a（2.009kg/h）。

②未收集粉尘

项目未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8.75t/a（9.375kg/h）。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共计 22.768t/a（11.384kg/h），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及时清扫，洒水抑尘，抑尘效率约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138t/a（0.569kg/h）。

3) 柴油发电机

项目设有 1 台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停电时使用）。

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尾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主

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等。由于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而停电为偶发性，因此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均难以确定。因项目使用量较小，楼顶排放后经大气扩散，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源强核算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卸料 入仓 大米 加工	加工 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000	3014.11	84.393	集气罩+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99	是	28000	30.14	0.844	1.688	2000
无组织	运输及未收集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11.384	加强车间密闭，及时清扫，洒水抑尘	95	是	/	/	0.569	1.138	2000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kg/h
加工废气 DA001	117.07426 118	29.22764 122	29.89	15	0.9	20	12.23	2000	正常	0.844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 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排 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TSP
1	无组织废气	117.07413 216	29.227505 19	29	64	30.4	60	5	0.56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4-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1	加工废气 DA001	颗粒物	62.47	0.844	1.6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6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8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限值 mg/m ³	
1	/	运输 未收集	颗粒 物 颗粒 物	加强车间密 闭,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1.1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1.138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826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

-2020)，可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取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0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4			1.79		
	>2	1.85			1.77			1.79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常年风速等资料，确定A、B、C、D分别取值400、0.010、1.85、0.7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1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kg/h）	等标排放量
加工车间	TSP	0.569	0.63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由此计算环境防护距离见表4-12所示。

表 4-12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编号	排放源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值 (m)
K1	生产区	1945.6	TSP	45.372	50

Screen3Model 2.3.151217- 新建项目

文件(F) 帮助(H)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或无排气筒, 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区	面源	TSP	400	0.01	1.85	0.78	45.372	50

图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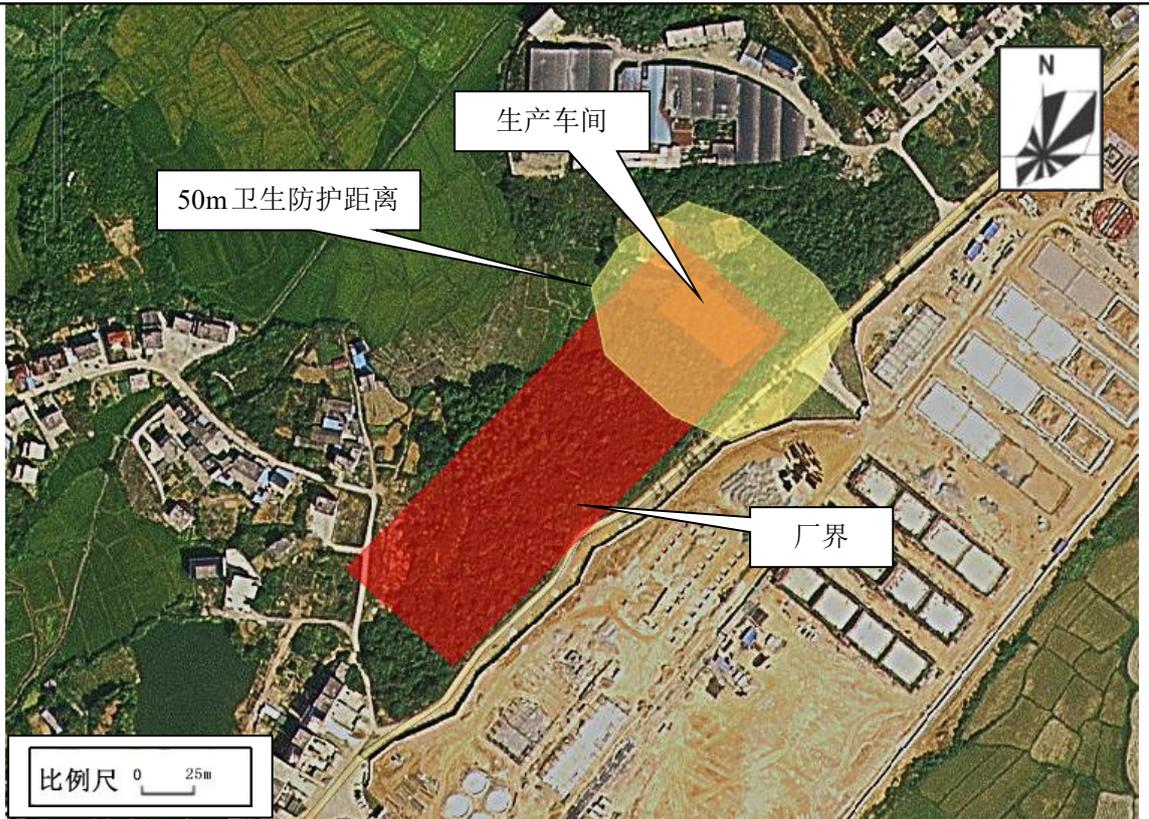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由表4-12可知，本项目厂区需设置设置50m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天地图卫星地图，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30m的余家村，距生产车间170m。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评价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复民宅、学校、医院及其他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用地，在今后当地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厂址周边的土地审批。

(3) 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加工工序产生点，均拟设置离心式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8套除尘器风量共计约为28000m³/h，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内径0.9m，流速约为12.23m/s，则环保设施设置方案具有可行性。

离心式除尘器：离心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下部进入，并经叶片导流器产生向上移动的旋流。与此同时，向上运动的含尘气体的旋流还受到切向布置下斜喷嘴喷出的二次空气旋流的作用。由于二次空气的旋流方向与含

尘气流的旋流方向相同，因此，二次空气旋流不仅增大含尘气流的旋流速度，增强对尘粒的分离能力，而且还起到对分离出的尘粒向下裹携作用，从而使尘粒能迅速地经尘粒导流板进入贮灰器中。裹携尘粒后的二次空气流，在除尘器的下部反转向下，混入净化后的含尘气中，并从除尘扇顶部排出。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设置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生产加工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4) 结论

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抛光用水大米吸收，均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125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量为 0.4m³/d，1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200mg/L。产生量为 COD：0.035/a，氨氮：0.003t/a，SS：0.002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厂区内设有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沟渠顺地势排入昌江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值为 70~100dB(A)。

表 4-8 设备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位置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个设备噪声值 dB (A)	叠加噪声值 dB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消声器后噪声值 dB (A)
配送仓	前移式叉车	2	75	78.01	63.01
冷库	制冷设备	7	70	78.45	63.45
大米加工车间	平面清理筛	1	85	97.71	82.71
	去石机	1	85		
	磁选器	9	80		
	砻谷机	2	80		
	谷糙分离筛	1	75		
	砂辊米机	4	75		
	白米分级筛	2	85		
	色选机	3	75		
	抛光机	3	85		
	风机	8	85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使用 EIAN20 噪声预测软件对本项目噪声情况进行预测，其预测结果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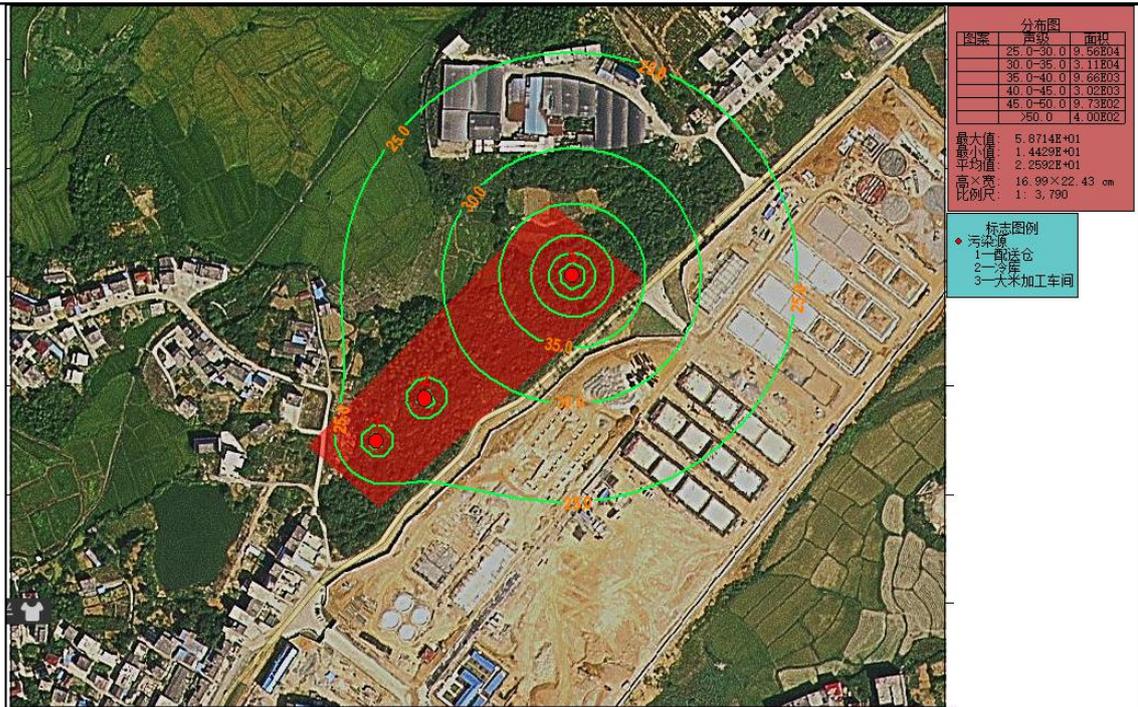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

(3) 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通过对设备隔声、消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但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职工的健康，仍要注意做好吸声、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且对设备作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
- 2) 排气口风机、加工设备在安装设计上对底座安装减震器、消声器，并做好相应的隔声措施。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稻壳、碎米、米糠，土砂石块、金属等杂质，除尘设备收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以及变质货物（变质瓜果肉类）；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拟建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性质
1	稻壳	砻谷	8537.5	130-001-34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 固废
2	碎米	碾米	3750	130-001-34	外售综合利用	
3	米糠	碾米	4612.5	130-001-34	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粉尘	除尘器	170.092	130-999-66	环卫部门处理	
5	废布袋	除尘器	0.05	130-999-99	环卫部门处理	
6	土砂石 块、金属 等杂质	过筛	109.1	130-001-34	环卫部门处理	
7	变质货物 (变质瓜 果肉类)	储存	10	900-999-99	收集记录(拍照)后 由无害化处理公司统 一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乱堆乱倒。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项目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柴油暂存区存在柴油下渗的污染，存在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对周边土壤及下游地下水的污染，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治措施

表 4-11 厂区各工作区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柴油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水泥硬化, 铺设环氧树 脂涂层防渗防腐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水泥硬化, 铺设环氧树 脂涂层防渗防腐
简单防渗区	粮食仓储区、大米加工 区、冷库、配送仓等 厂区道路及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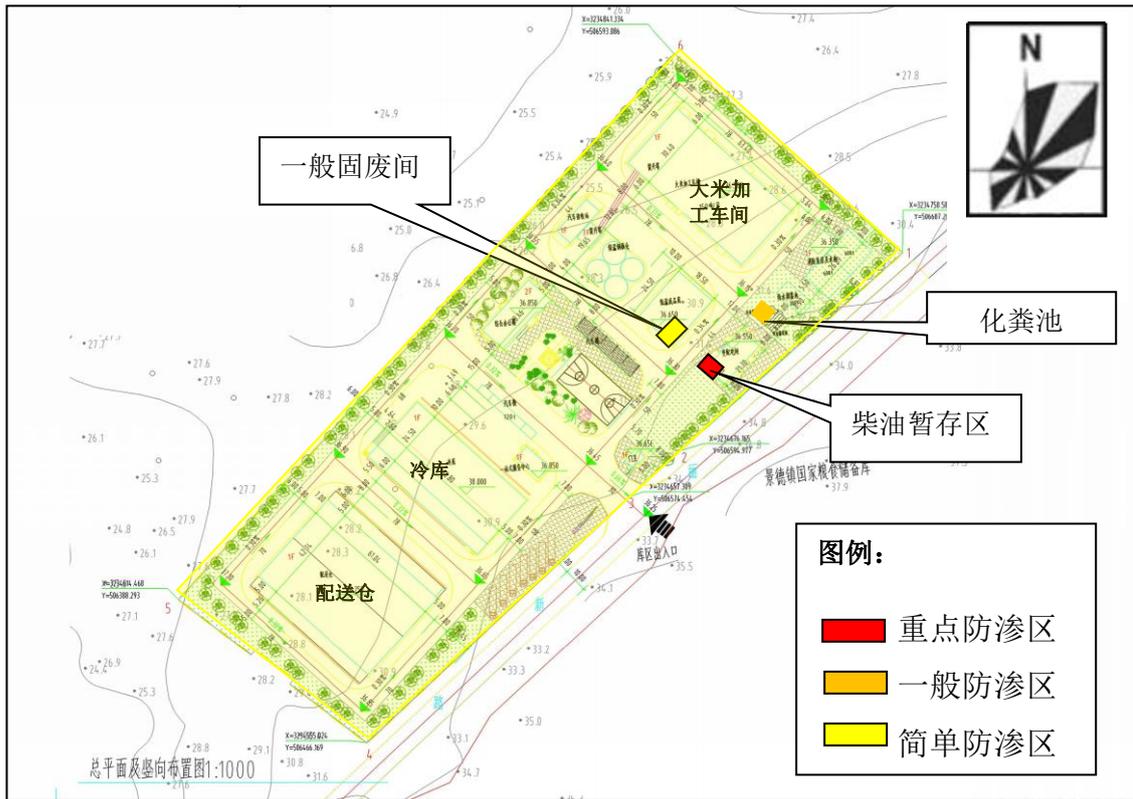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分区防渗图

6、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柴油。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0000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以及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柴油为易燃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伴生的废气会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土壤、地下水：项目柴油渗漏会污染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爆炸燃烧会对局部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防范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

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

②加强通风，避免车间内温度过高。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消防水池

根据企业提供《初步设计》，拟新建2座600m³消防水池（共计1200m³）和1座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1200m³，消防泵房内设置曲线光滑型消防泵4台（3用1备），单台消防泵参数为Q=50L/S，H=0.60MPa，N=45Kw，供库区各单体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水。全厂按一处火灾设计，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延续时间为，一次灭火用水量180m³，其消防水池需水量可满足用水量。拟设置一座200m³消防废水池暂存消防废水，用于沉淀后回用。

（4）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外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项目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无不能有效清除污染物，厂区南侧为景德镇国家粮食储备库，属于同类型企业，项目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以及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因此，项目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建议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

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9—谷物磨制”，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9、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谷物磨制”类别，不属于“水产品加工、淀粉、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制糖”等行业，因此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10、排污口规范化

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已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

项目必须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

(2) 废水排放口

项目必须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储存场

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加工 DA001	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离心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8套）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运输粉尘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加工设备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50m ² ）。变质货物（变质瓜果肉类）由无害化公司收集记录后统一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土砂石块、金属等杂质等异物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通风设备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静电；设置2座600m ³ 消防水池和1座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1200m ³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VOC	--	--	--	--	--	--	--
	PM ₁₀	--	--	--	2.826	--	2.826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稻壳	--	--	--	8537.5	--	8537.5	--
	碎米				3750		3750	
	米糠				4612.5		4612.5	
	收集粉尘				170.092		170.092	
	废布袋	--	--	--	0.05	--	0.05	--
	土砂石块、金 属等杂质	--	--	--	109.1	--	109.1	--
	变质货物	--	--	--	10	--	10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